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成立资管计划

向吉林雏鹰提供贷款及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雏鹰农牧”）2016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成立资管计划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担保的议案》，随着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雏鹰”）的业务量逐渐加大，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为满足其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成立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平安资管计划”），总规模10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亿元，平安银行出资5亿元，并贷款给吉林雏鹰，用于其养殖及相关业务的开展。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及其夫人李俊英女士共同为此次平安银行向吉林雏鹰提供贷款事项提供10亿元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过后续沟通，磋商以及洽谈，近日吉林雏鹰的贷款事项取得平安银行的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吉林雏鹰·平安资产管理计划（暂定名）
- 2、投资标的：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
- 3、投资金额：资管计划总额10亿元，其中平安银行撮合/代销资金5亿元，雏鹰农牧出资5亿元。
- 4、投资期限：期限5年
- 5、资金用途：用于采购种猪、原材料采购和粮食贸易。
- 6、投资方式：委托贷款或信托贷款

7、托管银行：平安银行

8、担保方式：（1）雏鹰农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夫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